106 學年度優良、傑出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評選會議紀錄

日期：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12:00 整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田主任委員華忠　　紀錄：項筱磊

出席人員：(簽到表詳見附件 6)

一、評選委員

黃委員瑞蓮、張委員秀如、劉委員光明、李委員應德、許委員邦弘、蘇委員健民、鄭委員振發、卞委員鳳奎。

二、優良導師候選人

王和盛老師、黃意真老師、黃章文老師、蕭再安老師、李明安老師、陳泰源老師、林正輝老師、胡清華老師、黃偉柏老師、蔡富容老師、楊明峯老師、丁士展老師。

壹、主席致詞

兩位校外委員、校內委員們與業務單位大家午安。

感謝各位委員們撥冗參與會議，很榮幸邀請到楊瑞蓮學務長與張秀如學務長兩位校外委員擔任評選工作。今日會議目的是優良導師與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二項評選。本次評選增加導生訪談，期盼透過此評選制度，可更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並導引學生適性發展。感謝每一位委員辛勞的參與此次評選。

貳、評選及計分方式說明：詳見附件 1。

參、優良導師、傑出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評選

一、優良導師評選

(一)優良導師候選人心得分享（附件 2）

(二)委員詢答提問綜整（附件 3）

(三)「優良導師評選分數統整」-成績（附件 4）

二、「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評選分數統整」-成績（附件 5）

肆、決議

一、優良導師獎共計 6 名，每名頒發獎牌乙面。

因本年度人社院併法政學院無推薦候選人，各學院遴選一名後，剩餘一名由評選總分數高候選人為第六名。依序為運輸系楊明峯老師、食科系黃意真老師、食科系陳泰源老師、環漁系李明安老師、河工系黃偉柏老師、通訊系王和盛老師。

二、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獎：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頒發獎金壹萬元及獎牌乙面。

伍、委員回饋與分享

【楊瑞蓮委員】

有些候選人在書面資料中有將班會紀錄條列出來，請問評分表有一項每學期開學第一至三周召開班會或新生座談會並作成紀錄者，是如何評分。

【項筱磊組員】

本組由教學務系統班會紀錄中查詢，依本校行事曆每學期開學後第一至三周召開班會或新生座談會，日期符合並有紀錄者各得 2.5 分總分為 5 分。

【張秀如委員】

優良導師候選人，有些院所僅有一名參與，有些院所有 2-5 名參與，請問優良導師候選人如何產生。

【項筱磊組員】

優良導師候選人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辦理。

1.導師並擔任導師工作三年以上(導師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並於評選學年全年從事導師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

2.經由學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評比導師，有效問卷需達該班學生人數三分一以上及回饋調查表經學務處統整排序達全校 30%以內者符合參選資格。

3.符合參選資格導師經各學院召集審查會議，於每年 1 月底前完成推薦作業，並送「推薦表」、會議紀錄影本予學務處提交本委員會，實施複評。

【田華忠主任委員】

感謝楊瑞蓮學務長及張秀如學務長的提問，也再次感謝二位委員參與。

【蘇健民委員】

有關優良導師後選人名額，建議以各院(系所)班級比例來訂定分配優良導師名額。

【田華忠主任委員】

感謝蘇健民委員建議，因考量各學院優良導師代表性，以各學院一名原則，對於名額的管控，請業務單位整體通盤考量。

【田華忠主任委員】

感謝委員的建言。會將委員建議納入整體通盤考量。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辛苦的參與評選工作。謝謝。

陸、散會（16 時 00 分）。